



香港路德會增城兆霖學校
有關「愛心大使」義工活動通告
(部份學生適用)

第 105/18 號

逕啟者：本校成立愛心大使，希望學生可以透過義工服務，學習服務他人，建立自信心及懂得與他人相處，傳揚兆霖關愛文化予社區，現謹將義工活動詳情臚列於下：

- 服務日期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(星期三)
- 外出時間：下午三時正至下午四時半
- 服務內容：探訪長者中心，與長者一同製作小手工
(合作機構: 蝴蝶灣浸信會老人中心)
- 交通：步行前往
- 對象：愛心大使同學
- 服務地點：蝴蝶灣浸信會老人中心(地址: 新界屯門蝴蝶邨蝴蝶灣社區中心地下)
- 帶隊社工：吳浣雯姑娘及彭淑瑩姑娘
- 服裝：穿著整齊校服或體育服
- 放學安排：活動完結後返抵學校解散(下午五時放學)，不設歸程隊，由家長到校接走或學生自行回家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學校 2466 5885 與駐校社工吳浣雯姑娘查詢。

此致
貴家長 台鑒

校長：陳好得啟
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
(吳浣雯姑娘代行)

回條【請將回條於十二月六日(星期四)或之前簽閱回條】 第 105/18 號

逕覆者：頃接 貴校通告第 105/18 號，本人確知「愛心大使」義工活動之詳情，並：

- * 同意敝子女參加「愛心大使」義工活動，
 - * 於活動完結後，由家長到校接走。
 - * 於活動完結後，自行回家，並自行負責其安全。
 - * 於活動完結後，留校到自修室溫習及做功課至____時，由家長到校接走。
 - * 於活動完結後，留校到自修室溫習及做功課至____時，學生自行回家，並負責其安全。

- * 不同意敝子女參加「愛心大使」義工活動。
請註明原因：_____

此覆
香港路德會
增城兆霖學校校長 陳好得

_____班學生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八年十二月_____日

* (請在適當內加✓號)